

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開辦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 (一)對象 1. 原住民族籍公費師資生。 2. 原住民族籍一般師資生。 3.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方式： 補助大學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修習族語教學知能及族語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 (三)培育師資：編制內教師、原住民族語老師。 (四)辦理機關：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開辦原住民族語言學程 (一)對象 1. 原住民族籍公費師資生。 2. 原住民族籍一般師資生。 3. <u>大學校院在校生。</u> 4. <u>原住民族籍儲備教師。</u> 5.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方式： 補助大學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程，修習族語教學知能及族語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 (三)培育師資：編制內教師、原住民族語老師。 (四)辦理機關：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1. 為擴大開設「開辦原住民族語言學程」，讓更多大專校院之原住民族學生參與修習，故修改「學程」為「學分班」。 2. 鑑於大專校院在校生及原住民族籍儲備教師皆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爰修正本點第(一)款第3及4目，併至第5目並修正文字。
五、開設族語教保員專班 (一)對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方式：補助專科以上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兒保育相關系、科之學校，開設族語教保員	五、開設族語教保員專班 (一)對象：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通過族語中級以上認證，欲從事族語教保工作者。 (二)方式：補助大學校院開設族語教保專班。 (三)培育師資：族語教	1. 修正族語教保員專班招收對象為高級中學以上規定，以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規定。 2. 為放寬族語教保員招收資格，刪除須通過族語中級以上認證規定。 3. 開設族語教保員專

專班。。 (三)培育師資：族語教保員。 (四)辦理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保員。 (四)辦理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班以補助國內專科以上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科之學校為之。
	<u>六、開設族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u> <u>(一)對象</u> <u>1. 具大學或同等學力且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學程者。</u> <u>2. 具大學或同等學力且具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u> <u>(二)方式：補助大學校院開辦族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u> <u>(三)培育師資：編制內教師。</u> <u>(四)辦理機關：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u>	為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相關規範，爰針對族語及民族教育課程集中專班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則另案規劃設計，故刪除本項規定。